

## 專利申請

### [印尼]

#### 印尼專利局處理有關 PCT 國際申請案恢復優先權之相關實務

在以往的專利實務下，印尼專利局作為 PCT 國際申請案的受理局或指定局時，不會承認任何請求恢復優先權之 PCT 國際申請案；因此，當發現任何 PCT 國際申請案請求恢復優先權時，該局即會在形式審查中不受理該申請案。此舉引來外界不少爭議，主要爭論點在於，雖然 PCT 制度下的受理局及指定局有權利不承認恢復優先權的 PCT 國際申請案，但不能因此而不受理申請案。就此部分，印尼專利局起先是改變態度並表示將取消此原則，但在維持不承認所恢復之優先權的情況下，印尼專利局仍以 PCT 國際申請案實際向印尼專利局提交申請案之日作為實際申請日，如此使得許多進入印尼國內階段的 PCT 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落在該國際公告日之後，此類申請案反而會因該國際公告所揭露的內容而在實體審查階段中遭新穎性的核駁。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向印尼專利局反應後，印尼專利局現發現此疏失，並予以進行更正。根據印尼專利局現行實務，在不承認所恢復優先權的情況下，該局將允許此類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印尼國家階段且能以國際申請日作為印尼國內申請日進行後續申請。

資料來源："PCT Restoration of the Right of Priority – Update on the Indonesian Position." AMR Partnership. 2011 年 6 月。

### [阿根廷]

#### 阿根廷專利局發布讓渡程序更新訊息

阿根廷專利局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發出第 039/2011 號決議，該決議提到了未來進行讓渡 (assignment records) 程序時之相關規定，如以下所示：

1.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要請求讓渡證明證書。
2. 若申請人無法於發出形式審或者實審處分的 10 日內作出回覆，則該申請案將會被直接核駁；然申請人可再次提出申請。
3. 若該讓渡涉及有償契約，則須註明讓渡金額，否則阿根廷專利局將會視該讓渡為無償的。

此外，若讓渡程序符合下列情況，則申請人應遵從其相關規定：

1. 若讓渡手續是於外國所完成，則申請人應當檢附一份讓渡人或者讓渡代表人之簽名文件以確認該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另外，申請人須敘明該讓渡程序是依據當地法律所完成的合法行為。
2. 若該文件為外國語言，則須附上譯本。
3. 若讓渡程序超過 5 道以上，便須在符合特定格式之下以電子形式提出。

資料來源："New resolution regulates assignments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oeller IP Advisors. April 2011.

<[http://www.e-moeller.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1&DX=104&EX=1](http://www.e-moeller.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1&DX=104&EX=1)>